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恒 SHF20150391- 00035 号

**致：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德恒 SHF20150391- 0002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SHF20150391- 00021《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和 2021 年 5 月 31 日分别出具了德恒 SHF20150391- 00026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德恒 SHF20150391- 0003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707 号《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

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承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部分“《问询函》问题回复”中对《问询函》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由王贤安律师、王威律师、王浚哲律师、王沛沛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23 层，联系电话 021-55989888，传真 021-5598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下：

## 第二部分 《问询函》问题回复

### 问题 1. 关于核心竞争力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中国是全球微特电机的第一大生产国，产量全球占比 70%左右，其中高端微特电机领域以日本和德国的知名企业数量较多，中低端微特电机领域中国及其它新兴市场制造商的产品性价比优势明显，竞争力正在上升；

（2）发行人现有生产工艺和技术在国内同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相比国外企业，公司生产设备较为落后，设备精度及生产效率存在一定差距；

（3）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48%、25.90%和 21.98%，主要出口地区为欧洲、亚洲、美洲。

请发行人：

（1）披露中低端微特电机和高端微特电机市场的划分标准，市场竞争格局和产品结构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各主要产品中不同档次产品的市场规模比较情况及竞争地位；

（2）结合生产流程、主要生产环节，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生产工艺以及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说明决定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因素及替代难度和可持续性；

（3）结合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议价能力，披露发行人产品销往欧美等成熟市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4）补充披露新冠疫情、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对发行人境外市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做充分的风险揭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

员进行访谈并查阅微特电机行业相关研究报告，了解微特电机市场的划分标准、市场竞争格局和产品结构；2. 查阅发行人产品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不同档次产品的市场规模情况和竞争地位；3. 查阅发行人生产流程图和生产工艺说明，实地走访发行人车间、生产线，了解发行人各类产品的生产流程、主要生产环节、主要产品的核心生产工艺和核心竞争力情况；4.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行业研究报告并取得发行人与海外主要客户的合作记录，了解微特电机、风机外销行业惯例，以及发行人与海外主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5. 查阅中外贸易政策资料、发行人收入明细，核查新冠疫情、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对发行人境外市场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6. 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前述情况的应对措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披露中低端微特电机和高端微特电机市场的划分标准，市场竞争格局和产品结构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各主要产品中不同档次产品的市场规模比较情况及竞争地位

根据微特电机行业相关研究报告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情况等，目前我国对于低、中、高端微特电机市场的划分没有明确的标准，一般而言，微特电机的能效、功能性和智能化水平可以作为微特电机档次划分的依据。能效、功能性和智能化水平较高的产品属于较为高端的产品，例如应用于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的微特电机，对控制精度、可靠性、灵敏度、带反馈可实现闭环控制、可实现组网等要求极高，属于高端微特电机；能效、功能性和智能化水平较低的产品属于较为低端的产品，例如传统罩极电机，广泛应用于电风扇、吸尘器等小型家电中，能效低、功能单一，无法实现智能化的控制。

微特电机市场划分标准、竞争格局和产品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档次	能效	功能性	应用场景	竞争格局	产品结构
高端	高	功能多样，能够实现闭环控制、具有反馈功能、可实现组网控制、高精度、高可靠性、高度智能化	精密机床、机器人、通信设施、轨道交通设备等	市场集中度高，以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知名企业为主，包括日本的Nidec（电产）、ASMO（阿斯莫）、Denso（电装），德国的Ziehl-Abegg（施乐佰）、Ebm-Papst（依必安派特）等	控制与电机一体化的伺服电机、与智能化控制集成一体的直流无刷电机、电机与各类减速/传动/风轮装置集成一体化的组件、磁阻电机等

中端	中高	功能较多，能够实现控制和保护等功能、较高精度控制	高档家用电器、工业领域设备、办公自动化等	市场集中度低，厂商较多，以中国制造商为主，包括大洋电机、威灵控股、泛仕达、江苏雷利以及祥明智能等行业内主要企业	具有较高功能性的电机、风机，如步进电机、同步电机、异步电机等
低端	较低	功能单一，无法实现智能化控制、精度差、灵敏度低	玩具、普通家用电器	市场集中度低，厂商众多，以中国制造商为主，多数为小规模厂商和作坊	功能单一、智能化水平低的罩极电机、有刷电机、感应电机等

发行人各主要产品中不同档次产品的市场规模比较及竞争地位情况如下：

档次	产品名称	市场规模	竞争地位
高端	直流无刷电机、直流无刷风机	根据 Grandview Research 的研究数据，2020 年全球直流无刷电机的市场规模为 171.00 亿美元，并预计 2021-2028 年全球直流无刷电机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5.70%（数据来源： <a href="https://www.grandviewresearch.com/industry-analysis/brushless-dc-motors-market">https://www.grandviewresearch.com/industry-analysis/brushless-dc-motors-market</a> ）	公司直流无刷电机及风机销售规模较小，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有较大差距，但依托于持续的技术开发和市场拓展，已涉及多个应用领域，竞争地位不断增强。交通车辆领域供应宇通客车等国内领先大巴客车企业；冷链物流领域供应开利等国际领先冷链车制造企业；信息产业领域供应英维克、苏州黑盾等通信基站设备主流制造企业；工业净化领域供应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泰净化等工业净化主流企业
中端	交流异步电机、直流有刷电机以及对应的风机	根据 Grandview Research 的研究数据，2020 年全球电机市场规模为 1427.00 亿美元，并预计 2021-2028 年全球电机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6.40%。而交流电机市场规模占比最大，2020 年度达到 70.70%，直流电机市场规模仅此于交流电机（数据来源： <a href="https://www.grandviewresearch.com/industry-analysis/electric-motor-market">https://www.grandviewresearch.com/industry-analysis/electric-motor-market</a> ）	受制于资金规模、产能产量、公司规模等因素，公司交流异步电机、直流有刷电机及风机销售规模较小，但在主要应用领域已广泛应用。在 HVACR 领域作为青岛海信、松下、大金、兰舍通风等业内主要品牌企业的长期合作供应商，具有较强的竞争水平，还涉及法雷奥等商用车、特种车辆领域和制氧机、呼吸机、电动轮椅领域，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满足多个行业对电机、风机的个性化要求

综上所述，目前微特电机行业对低、中、高端市场的划分没有明确的标准，能效、功能性和智能化水平是微特电机档次划分的关键依据；产品能效、功能性和智能化水平较高的高端市场以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知名企业为主，市场集中度较高，中低端市场以中国制造商为主，市场集中度较低；发行人产品以中端为主，其中直流无刷电机属于高端产品，但与电产、阿斯莫、施乐佰、依必安派特



等行业龙头相比，销售规模、产品种类仍有较大差距，但依托于持续的技术开发和市场拓展，发行人在多个应用领域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得到了客户的认可，竞争地位不断增强。

## 二、结合生产流程、主要生产环节，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生产工艺以及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说明决定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因素及替代难度和可持续性

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交流异步电机、直流有刷电机、直流无刷电机和以上述电机为组件的风机，其中电机的主要结构为定子、转子和驱动控制器，风机主要结构为电机和风轮。发行人电机的生产流程主要为定子制造、转子制造、驱动控制器制造以及上述组件的装配，其中，定子制造流程主要包括定子铁芯冲压/铆接、绕制定子线圈、线圈嵌入定子铁芯、调速档接线、绝缘处理、定子总成检测，直流无刷电机制造还包括电控总成和定子组件等流程；转子制造流程主要包括转子冲压/铸铝、转轴压入、转子车削、动平衡、轴承压装；驱动控制器制造流程主要为插件、焊接、检测、贴片机、绝缘涂敷、可靠性老化。电机组件制造完成后，进行电机装配、调试、检测后包装入库。风机制造流程主要为在成品电机上进行装配风轮、风机动平衡、整机测试和包装入库。

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工艺及核心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环节	生产工艺	工艺说明	核心竞争力
转子制造	机加工工艺	转子加工采用先进的数控自动化设备，从自动压装、粗精加工、在线激光尺寸检测、协作机器人校动平衡、自动刷漆到轴承压装，全程自动控制。端盖以及交流外转子的精加工采用高精密数控机床+桁架式机械手+16 工位旋转料仓的组合实现自动化加工、自动化检测	自动化程度、加工精度高，从而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节约生产成本
定子制造	绕组制造工艺	采用专用定制的多头多工位绕线机、快速柔性化换模的多功能型绕组生产线、全自动绕组生产线和机器人绕组一次成型生产线。绕组双工位快速综合测试台及真空综合测试台的大量应用	绕组的制造工艺多样化、效率高、保证产品质量可靠性和安全性
驱动控制器制造	驱动控制器工艺	驱动控制器软硬件生产、测试、检验，涵盖 PCB 线路板自动贴片、贴片光学检测、自动分板、波峰焊、波峰焊光学检测及线路的总成测试技术。做到防呆、防错、生产效	拥有驱动控制器软硬件自主开发并生产、测试、检验的能力，有利于提高产品智能化水平

		率高	
电机装配	电机装配工艺	拥有自动化流水线，包含电机性能、机械尺寸、转轴跳动等各种在线自动检测手段，环形板链线应用广泛，涵盖主要客户大批量生产的装配制程，从工序，节拍，平衡率上不断优化，达到最优的生产效率；针对多品种、小批量的产品，采用柔性化生产线，达到快速换线、减少物料堆积	自动化程度较高，提高生产效率、节约生产成本，满足主要客户定制化需求
产品检测	实验室检测工艺	发行人检测中心于2016年3月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同时拥有电机特性、温度/湿度/振动冲击综合测试、环境盐雾、噪音、频谱、风机特性、防护等级、EMC、机械精度、RoHS材料分析等各类检测项目的硬件设施和测试能力	发行人自有检测中心检测能力较强、检测范围广，满足产品开发、生产环节的各类检测需要

决定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因素在于发行人对产品主要生产环节进行高效的垂直整合，掌握核心环节生产工艺和高效、快速的检验检测能力，生产环节不依赖于外部供应商，有利于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节约生产成本、缩短开发周期；发行人对主要生产环节的垂直整合在对客户需求反馈的过程中不断提高，逐步形成了较强的定制化服务能力，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替代难度较大；发行人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调整、升级生产工艺，满足客户的最新需求，其核心竞争力具备较强的持续性。

### 三、结合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议价能力，披露发行人产品销往欧美等成熟市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包括全面的生产、检测能力带来的成本优势和定制化服务带来的客户粘性优势，使得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由于人力成本较低、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经济快速发展等因素，中国生产的微特电机具有成本低、质量高的性价比优势，中国成为微特电机生产和出口大国，欧美等成熟市场是中国微特电机的主要出口国。2020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大洋电机	朗迪集团	江苏雷利	微光股份	方正电机	发行人
境外销售金额	322,478.35	7,359.36	111,650.49	35,176.05	41,709.75	11,915.09
境外销售比例	41.47%	5.36%	46.09%	44.07%	36.51%	21.98%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除朗迪集团外，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金额和销售比例均高于公司。欧美等成熟市场是微特电机的主要消费地区，发行人产品销往欧美等成熟市场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的海外客户主要包括法雷奥、松下、索拉帕劳、国际动力（该等公司具体名称详见《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等国际知名企业，这些客户的采购模式主要为全球化采购，通常由集团供应商开发部门牵头选择全球电机供应商进行考察选点，确定能够满足质量、技术开发能力、商务等要求的供应商作为合作对象，然后进行产品技术、商务、质量体系方面的全方位评价，满足其要求的性价比高的产品优先采购，由全球各地的分支机构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发行人自成为上述客户供应商后，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法雷奥最早自 2007 年开始合作，与松下最早自 1998 年开始合作、与索拉帕劳最早自 2006 年开始合作、与国际动力最早自 2007 年开始合作，上述合作一直延续至今。同时，发行人还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2021 年初，由于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因素，发行人向索拉帕劳售价上调了 3%-5%，向松下和法雷奥售价与原材料价格联动，发行人与海外主要客户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有续签或者自动续期的条款。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 四、补充披露新冠疫情、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对发行人境外市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做充分的风险揭示

##### （一）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境外市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先后在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爆发，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落实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交通管制、限制物流及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人员返工受阻，各国家或地区政府管控措施及疫情整体状况对发行人短期内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影响。同时，得益于我国政府对新冠疫情有效的管控措施，国内疫情在 2020 年上半年逐步得到控制，发行人在严格落实政府部门有关防疫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积极恢复生产，2020 年整体经营业绩表现受疫情

影响有限。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5.1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33.28%，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小。

## 2.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影响

在海外新冠疫情较为严重的情况下，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受到一定影响，2020 年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10.91%。随着全球疫情的逐渐好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以来，出口业务回升，2021 年 1-3 月新增外销订单金额 4,456.67 万元，同比增长 5.23%。新冠疫情的爆发导致原材料和物流成本增加，应对成本增加，发行人积极与客户磋商价格，基于与客户之间良好的合作基础以及产品定制化、难替代性，目前已基本完成境外客户的价格调整，保证了出口业务不受重大影响。

由于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涉及 HVACR（采暖、通风、空调、净化与冷冻）、交通车辆、通信系统、医疗健康等领域，疫情可能会影响某一领域产品的销售，但是发行人内销针对通信系统、医疗健康等领域的产品销售增长较快，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其他受新冠疫情影响的领域，产品应用领域的丰富性，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发行人应对风险能力。

## （二）国际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境外市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48%、25.90%、21.98%，主要出口地区为欧洲、亚洲、美洲。其中，发行人受国际贸易摩擦的影响主要来自于美国 2018 年 6 月以来持续增收从中国进口部分产品的关税，发行人出口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业务并未受到影响。

### 1. 国际贸易摩擦背景

2018 年 6 月起，美国政府陆续出台了多项关于增收从我国进口的商品关税清单，其呈现保护主义趋势的国际贸易战略及进出口政策对我国涉美业务的相关企业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在中美双方多次沟通协商下，2020 年 1 月 15 日，双方签订中美贸易协定一致同意，美方将履行分阶段取消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承诺，实现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变。受此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发行

人出口美国的产品受到一定影响，部分产品加征关税至 25%。

## 2. 国际贸易摩擦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出口金额分别为 2,087.23 万元、1,876.98 万元和 1,414.3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7%、3.63%和 2.61%，占比较小；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销售受加征关税影响有一定波动，但整体保持稳定，目前产品销售情况正常，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对有限。

报告期内，受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发行人与部分美国客户约定通过降低销售价格的方式间接承担加征关税产生的额外成本。发行人因中美贸易摩擦降低对美客户售价及对公司收入影响情况如下：

期间	美国客户简称	降价比例 (%)	影响当期收入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2018 年度	爱佩克	3.00%	6.24	0.01
2019 年度	布拉夫多	2.80%	7.75	0.01
2020 年度	-	-	-	-

注：影响金额=降价时至当期期末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收入×降价比例/(1-降价比例)。

根据上表，发行人出口美国的销售受国际贸易摩擦影响，但影响有限。

## 3. 发行人针对国际贸易摩擦的相关对策

针对现有及潜在的国际贸易摩擦，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 持续巩固及加深与现有海外客户关系，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相应质量标准的产品，充分满足客户的市场需求，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增强客户黏性，确保与客户的长期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因贸易摩擦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2) 加大国内市场开拓，提升国内市场营业收入的规模；

(3) 积极开拓海外其他市场的销售渠道；

(4) 不断优化销售渠道管理，加强销售人员的培训与团队建设，加强销售人员与客户的沟通交流，为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扩张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新冠疫情、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2. 关于独立性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控股股东祥兴信息多次以场地、厂房、设备、管理技术等非货币资产出资，但发行人仅披露报告期内祥兴信息同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重叠关系，未充分说明历史沿革过程中相应关系；

（2）发行人拥有 11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3 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均系从控股股东祥兴信息处无偿受让取得，发行人未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充分论证并披露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历史沿革过程中，祥兴信息同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叠关系及具体情况；

（2）补充披露发行人无偿受让祥兴信息注册商标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实现收入占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祥兴信息的工商登记资料；2. 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敏、祥兴信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国祥进行访谈；3. 查阅了发行人与祥兴电机签署的租赁合同；4. 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5. 查阅祥兴信息历史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6. 查阅祥兴信息与常州市立诚会计服务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及相关支付凭证；7. 实地走访发行人仓库查阅发行人产品使用注册商标情况；8. 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9. 查阅祥兴信息与发行人之间的商标使用使用合同及备案文件、祥兴信息出具的商标转让声明及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补充披露历史沿革过程中，祥兴信息同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叠关系及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祥兴信息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敏、祥兴信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国祥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祥兴信息的前身常州市祥兴电机厂于 1995 年 7 月设立，主要从事电机的生产及销售业务；1995 年 12 月常州市祥兴电机厂与吕国翼合资设立祥明有限，祥明有限成立后，常州市祥兴电机厂即停止从事电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主要收益来自于对公司的投资收益，而祥明有限则接替常州市祥兴电机厂从事电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在历史沿革过程中，发行人与祥兴信息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重叠关系及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产方面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因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扩大生产经营场所，为节约运输成本及提高生产工序的衔接效率，存在租用与其处于同一片厂区的常州市祥兴电机厂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

2016 年 3 月，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并确保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祥兴信息将发行人所承租房产以增资方式注入至发行人，自该次增资完成后，上述相关房产权属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并由发行人继续作为其生产经营用房使用。

同时，发行人拥有的 11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及 3 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均系由祥兴信息自主设计并申请注册，祥明有限成立后，祥兴信息许可祥明有限无偿使用上述相关商标，祥兴信息不从事实际业务经营，不再使用前述商标。2016 年 2 月，祥兴信息将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相关商标权利人已经变更为发行人。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不存在其他租赁

使用祥兴信息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系祥兴信息授权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中不存在与祥兴信息共用资产或资产被祥兴信息占用、支配的情况，发行人与祥兴信息在资产方面不存在重叠关系。

## （二）技术方面

祥明有限自成立初期即设置研发部门，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具备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相应研发、设计、制造技术及经验。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拥有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和原始取得，且如前文所述，祥兴信息在祥明有限成立后即停止从事电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发行人相关技术不存在与祥兴信息共用或被祥兴信息占用、支配的情况，发行人与祥兴信息在技术方面不存在重叠关系。

## （三）人员独立

如前文所述，祥兴信息在祥明有限成立后即停止从事电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因此未雇佣员工；在祥明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祥兴信息的财务工作由祥明有限代管，但祥明有限相关人员仍专职在祥明有限工作，不存在由祥兴信息雇佣的情况；祥明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为保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财务之间相互独立，祥兴信息委托常州立诚会计服务公司代为办理日常记账及财务报表编制等财务工作；发行人董事张国祥曾担任常州市祥明电机厂厂长，现担任祥兴信息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长张敏担任祥兴信息监事。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人事及工资管理与祥兴信息相互独立，发行人与祥兴信息在人员方面不存在重叠关系。

## （四）业务、客户及供应商方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风机及智能化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而祥兴信息在祥明有限成立后即停止从事电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再存在电机业务相关的客户及供应商，其电机相关业务的原有客户及供应商变更为祥明有限的客户及供应商。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过程中与祥兴信息在业务、客户及供应商方面不存在重叠关系。



##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无偿受让祥兴信息注册商标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实现收入占比

### （一）发行人无偿受让祥兴信息注册商标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敏、祥兴信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国祥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祥兴信息均由张国祥、张敏共同控制，祥明有限成立后接替祥兴信息从事电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实际控制人亦有意将祥兴信息相关资源提供给发行人帮助其业务发展，故祥兴信息在申请注册取得相关商标后将相关商标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

鉴于发行人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祥兴信息决定将相关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同时，考虑到相关商标在取得之后主要由发行人在其产品上使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高，而祥兴信息取得相关商标的成本较低且其已无电机相关的产品生产及实际经营业务，对该等商标无其他使用安排，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基于保证发行人独立性 & 持续经营能力的考虑，经与发行人协商一致，确认将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6 年 2 月，祥兴信息出具了商标转让声明，自愿将该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祥明电机并相应完成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商标转让声明已由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出具了相关公证书。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的原因合理且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具备商业合理性。

### （二）相关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实现收入占比

发行人于控股股东祥兴信息处受让的相关商标分为图形商标和文字商标，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及实地走访发行人仓库查阅发行人产品使用注册商标情况，发行人所有产品均涉及使用相关图形商标，报告期内，相关图形商标对应产品实现收入占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的 100%；而相关文字商标则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宣传、营业场所标识等，未在发行人产品上使用。因此，上述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高。

##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

## 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3规定：“发行条件规定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中介机构核查应当注意哪些方面？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通常应关注并核查以下方面：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并就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充分核查论证并发表意见：一是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二是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

### （一）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及核查依据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祥兴信息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发行人及祥兴信息历史沿革进行核查；

2. 对发行人总经理张敏、祥兴信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国祥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历史上曾租赁使用控股股东房产及经授权使用控股股东商标的具体情况；

3. 查阅了发行人与祥兴电机签署的租赁合同，了解租赁房产的位置、用途及租赁费用情况；

4. 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历史上租赁控股股东的房产相关情况进行确认；

5. 对发行人所租用控股股东房产附近房产中介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的价格公允性情况；

6. 实地走访发行人仓库查阅发行人产品使用注册商标情况；

7. 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从祥兴信息受让的相关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实现收入占比情况；

8. 查阅祥兴信息与发行人之间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祥兴信息出具的商标转让声明及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核查祥兴信息与发行人之间商标授权使用、转让情况等。

## （二）核查结论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租赁使用控股股东房产及经授权使用控股股东商标的情形。

### 1. 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相关资产中，发行人租赁的控股股东房产系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经授权的控股股东商标系用于发行人产品、日常宣传、营业场所标识等。

### 2. 相关资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相关资产主要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发行人重要程度较高。

### 3. 相关资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祥兴信息已于 2016 年 2 月将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相关商标权利人已经变更为发行人；同时，祥兴信息已于 2016 年 3 月将发行人所租赁房产以增资方式注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继续作为其生产经营用房使用，自该等增资完成后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任何土地或房产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上述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上述相关资产不涉及未投入发行人的情况。

### 4. 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问询函》问题回复”之“问题 2.关于控股股东”之“三、发行人租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房产的必要性和

公允性，发行人是否符合资产完整性的要求及后续整改情况；对于已停止租用房产的，说明相关房产目前的使用状态，发行人停止租用相关房产后，是否仍实际使用相关房产”相关回复内容，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房产的租赁价格在附近地段同类厂房出租市场价格区间范围内，租赁价格公允。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祥兴信息均由张国祥、张敏共同控制，祥明有限成立后即接替祥兴信息从事电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实际控制人亦有意将祥兴信息相关资源提供给发行人帮助其业务发展，故祥兴信息申请注册取得相关商标，将相关商标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该无偿许可使用具有合理性。

#### 5. 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上述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关资产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 6. 相关资产今后的处置方案

如前文所述，相关资产均已转让至发行人名下，由发行人按照自身情况继续占有、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虽存在租赁使用控股股东房产及经授权使用控股股东商标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将相关房产及商标投入发行人，发行人不存在租赁使用控股股东房产，或被控股股东许可使用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情况，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全部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问题 3. 关于股份转让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杨剑芬于 2003 年 5 月根据父辈授意受让吕国翼持有的祥明有限 25% 的股权，并被其父辈告知应就从公司股份取得的分红等收益分成 5 等份并将其中 4 等份分别分配给杨剑平家庭、杨剑东家庭、吕桢瑞（吕国翼儿子）家庭、陈平华（陈钟庆女儿）家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杨剑芬受让祥明有限股份后并将所获收益分给他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直接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增加有关增资协议、会议文件、验资报告及增资款缴纳凭证等文件；3. 查阅发行人相关股权转让的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4.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并取得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5. 对杨剑芬及其对从发行人处取得收益进行分配的相关收款人杨剑平、王明华（杨剑东配偶）、杨宜宁（杨剑东之女）、吕桢瑞、陈平华（以下简称“相关方”，杨剑芬与相关方合称“各方”）进行访谈；6. 取得杨剑芬、杨剑平、杨剑东、陈平华、吕桢瑞签署的声明确认函；7. 对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相关诉讼纠纷进行网络核查；8. 取得发行人及其直接股东出具的关于证监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确认文件；9. 取得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达10万股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直接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报送江苏证监局进行离职人员信息比对，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检索上述人员简历信息（如有）；10. 查阅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046.SZ）《关于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11. 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支持证券公司依法实施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计划的通知》（京证监发〔2019〕174号）的相关规定；12. 对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及部分间接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进行网络核查；13. 取得发行人间接股东中的相关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出具的关于其在证监会系统曾任职信息及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承诺函；14. 检索与发行人有关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媒体报道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杨剑芬受让祥明有限股份后将所获收益分给他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杨剑芬及相关方的访谈情况，各方父辈<sup>1</sup>关系一直非常好，对于吕国翼参与投资祥明有限各方父辈是知悉和了解的，但在生前未向其子女交代过吕国翼当时投资祥明有限的具体情况。对吕国翼投资祥明有限的具体情况如出资情况、收益分配等，各方当时并不知情。

吕国翼后因年事已高且常年居住在台湾，没有精力处理对外投资相关事宜，不愿再继续持有祥明有限股权，在与杨武协商后，由杨剑芬根据其父亲授意于 2003 年 5 月受让吕国翼持有的祥明有限 25% 的股权。杨剑芬在受让前述股权时，其父亲考虑到各方家庭之间的关系，嘱咐其将从发行人处取得的股份分红等收益分成 5 等份并将其中 4 等份分别分配给杨剑平家庭、杨剑东家庭、吕桢瑞家庭、陈平华家庭以照顾各方子女。各方对前述安排均无异议，且杨剑芬多年以来一直系按照父辈安排处置相关分红款。各方已书面确认各方之间、各方的父辈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于发行人股东权利分割、股东权利行使及股东义务承担的协议或类似书面约定，就杨剑芬上述分红处置安排无任何异议，认为杨剑芬完全根据其真实意思表示行使股东表决权或处置发行人股份，不需要征求其他人的意见。

为消除杨剑芬所持股权/股份权属与收益经杨剑芬自主分配后的结果不一致的状态，杨剑芬与杨剑平、杨剑东、吕桢瑞、陈平华协商一致，由杨剑芬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成 5 等份并将其中 4 等份分别转让或将转让收益给予杨剑平、杨剑东、吕桢瑞、陈平华。

各方已确认就上述所涉发行人股权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就杨剑平、杨剑东、杨剑芬当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确认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问题 3.关于申报前引入新股东”的相关回复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杨剑芬系按照父辈授意受让祥明有限股权并根据父辈嘱咐及个人意愿将从发行人处取得的股份分红款进行相应处置，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非法利益输送，亦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具备合理性；杨剑芬就当时受让取得的祥明有限股权，完全根据其真实意思表示行使股东表决权或处置权，无需征求其他人意见；杨剑芬已通过股份转

<sup>1</sup> 各方父辈，即杨剑平、杨剑东、杨剑芬的父亲杨武（已过世），吕桢瑞父亲吕国翼（已过世），陈平华父亲陈忠庆（已过世），杨武与吕国翼系上下级关系、与陈忠庆系表兄弟关系。

让的方式，消除了原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与收益经其自主分配后的结果不一致的状态，相关方均已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就杨剑平、杨剑东、杨剑芬当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亦确认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

本所承办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进行充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民生投资穿透后的上层自然人股东冯鹤年、张洁、刘宇、方杰、王桂元、徐蓉等 6 名人员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但均系参与民生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间接获得民生证券股权，在结果上造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 2,159.42 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0.0042%，比例较低，且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不当~~入股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 问题 4. 关于生产经营资质

####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122.92 万元、13,374.09 万元和 11,915.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5.48%、25.90%和 21.98%；

（2）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退货金额分别为 22.61 万元、3.91 万元。

####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请补充披露整改情况或处理情况，披露对发

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作有针对性的充分风险提示；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2. 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3. 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4. 实地走访发行人仓库；5. 查阅发行人《员工手册》；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的情况；7. 查阅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取得的相关资质认证证书；8. 查阅发行人销售、采购等重点部门主要员工签署的《廉洁自律承诺书》；9. 取得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区域的主要客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 查阅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文件；11. 取得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12. 取得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取得发行人及其非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企业信用报告；1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1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15. 检索发行人产品相关的新闻或其他信息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区域的主要客户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情况，微特电机作为机电的关键部件，出于使用安全考虑，部分国家或地区规定电机产品需要获得销售国安全



认证后方可在当地进行销售，发行人已取得向特定国家或地区销售产品需要的相关认证证书如 CE 认证、E-mark 认证、VDE 认证和 UL 认证等。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流程为：（1）境外客户多以新项目形式向发行人发送报价需求，发行人根据客户项目性能及尺寸要求，评估项目可行性并匹配客户报价需求，双方确认相关开发约定之后，启动项目研发及样品制作，经客户测试验证性能等符合要求之后，双方签订买卖合同；（2）发行人向境外客户交付产品主要采取以 FOB 形式，发行人把货物运送至指定港口，货交客户指定承运人并办理报关手续之后，货物所有权及损坏灭失风险转移至客户。部分客户根据行业惯例要求发行人在客户所在地附近港口租赁仓库，并按照客户实际需求短时间内把货物运送至客户工厂。涉及主要客户法雷奥和开利的，外租仓库所在地分别为汉堡和诺曼底，交易方式分别为 DAT 和 DDP。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以直接销售方式销售给境外终端客户为主，少量定制产品通过境外公司（英国 SPM (UK) Limited、德国 AHT GmbH）代理销售给终端客户，发行人产品出口的相关国家或地区不存在限制发行人向其目前的客户销售产品的规定，其在境外销售产品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

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收到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任何通知，其主要境外销售区域的主要客户亦确认其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请补充披露整改情况或处理情况，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作有针对性的充分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总经理及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情况，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仓库进行现场核查及对发行人产品相关新闻检索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未发生过质量事故或产品召回事件，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处罚或争议纠纷记录。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 1. 发行人建立了防范商业贿赂的有效内部控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并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从销售、收款、用款、资金使用、资金审批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37 号《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2. 对员工明确作出反商业贿赂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在日常员工培训中要求全体员工必须认真学习并深刻理解反商业贿赂有关法律法规，在发行人战略制定、决策执行及日常运行中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行为。同时，发行人已制定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员工手册》，《员工手册》中规定了规范员工行为的相关反贿赂内容及处罚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销售、采购等重点部门的主要员工已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公司廉洁自律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会恪尽职守，保持清正廉洁的工作作风。若有违反，愿意配合公司调查并保证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后果。

##### 3. 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收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的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或法院判决而缴纳罚款、罚金的记录，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 4. 主管部门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

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已就其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出具相关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二）是否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以及对发行人人事部门的访谈情况，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问题 10. 关于劳务外包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664.89 万元、355.37 万元、244.98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劳务外包服务商和外协厂商的区别和联系，具体采购服务的环节和会计处理以及劳务外包的定价公允性；

（2）劳务外包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

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劳务外包的规定对发行人劳务外包的相关情形进行充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商清单及劳务外包服务商营业执照；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商及外协厂商签署的相关协议；3. 对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进行访谈；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5. 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进行访谈；6. 查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银行流水、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核查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商的工商登记信息、经营状况、合法合规情况；8. 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商出具的确认文件；9.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分包费用支付凭证；10. 查阅《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劳务外包服务商和外协厂商的区别和联系，具体采购服务的环节和会计处理以及劳务外包的定价公允性

#### （一）劳务外包服务商和外协厂商的区别和联系，具体采购服务的环节和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商及外协厂商签署的相关协议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部门的访谈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应对订单波动，提高生产组织的灵活性，缓解突发性用工需求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将生产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非关键工序进行外包，发行人根据劳务外包服务商所承担工作量向其核算、支付劳务外包费用；同时，由于生产场地有限及发行人提高生产效率的需要，发行人确立了以整机设计、关键零部件制造和总装集成为核心的生产运营模式，生产过程中的定子硅钢片冲片、转子硅钢片冲片、压铸、转轴、机壳、辅助橡塑件、表面处理等零配件由发行人提供设计方案和工艺要求，选择合适的外协厂商进行生产供应，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结算外协加工费。上述劳

务外包服务商与外协厂商的具体区别如下：

序号	项目	劳务外包	外协加工
1	工作场地	发行人厂区	外协厂商自有厂区
2	是否使用发行人设备	是	否
3	采购环节	生产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且可替代性较强的非关键工序	定子转子冲片、转子压铸、电镀、喷漆等工艺
4	工作内容	公司提供场地、设备、原材料等，由劳务外包人员完成相关辅助工序	发行人提供主要原材料或外协厂商根据发行人要求采购原材料，按照发行人的设计方案和工艺要求，由外协厂商自行安排加工
5	定价依据	采用工作量定额标准，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采用加工成品定额标准，按实际交付产品数量结算
6	会计处理	(1) 借：制造费用-劳务费 贷：应付账款 (2) 借：生产成本-劳务费 贷：制造费用-劳务费 (3) 借：库存商品 贷：生产成本-劳务费	(1) 借：存货-委托加工物资 贷：应付账款 (2) 借：库存商品 贷：存货-委托加工物资

综上所述，劳务外包商、外协厂商均系发行人为解决短期产能不足、人员紧缺等问题而采购服务的对象，其在工作场所、采购环节、工作内容及定价依据等方面存在区别。

## （二）劳务外包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部门的访谈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进行劳务外包服务采购时，通常会有 2-3 家劳务外包服务商备选，在对劳务分包服务供应商各方面条件进行综合对比后确定最终合作的劳务外包服务商。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结合行业平均水平、当年人工市场价格波动、发行人历年劳务外包采购价格等因素并主要参考当年同一地区劳务服务市场价格制定劳务外包工序的定额价格，包含劳务工作所有的工具及耗材、人工费、劳务项目管理费等，劳务外包定价具有公允性。

## 二、劳务外包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商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情况，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劳务外包的规定对发行人劳务外包的相关情形进行充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规定：“部分首发企业存在将较多的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的，中介机构应当充分关注以下方面：（一）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情况，比如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相关交易是否存在重大风险；（二）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三）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中介机构应当就上述方面进行充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及核查依据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商清单及劳务外包服务商营业执照，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业务发生情况；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商签署的相关协议、结算单据及劳务外包费用支付凭证，了解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的具体内容、费用结算等情况；
3. 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劳务外包业务背景、合作情况；
4. 查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银行流水、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核查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商的工商登记信息、经营状况、合法合规、关联关系等情况；

6. 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商出具的确认文件；
7. 查阅《招股说明书》等。

## （二）核查结论

### 1. 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

#### （1）劳务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服务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a. 苏州市振茂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名称	苏州市振茂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KMQ70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
负责人	韩朝兵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5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澜境花苑13号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劳务派遣经营；物业管理；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生产线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负责人：韩朝兵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

#### b. 蒲公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蒲公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69495590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邢立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常武北路8号新地中心902号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境内职业介绍、境内劳务派遣经营。中高级人才引进、人力资源招聘、劳动力外包服务、人才信息咨询、人才素质测评、人力资源规划；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人力资源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展策划；税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邢立涛；监事：程光明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邢立涛99%；程光明1%

## c. 时薪族人力资源（江苏）有限公司

名称	时薪族人力资源（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N59QY5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钱存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256号
登记机关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境内职业介绍服务；劳务派遣（限《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管理（生产流程管理、业务流程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及数据处理服务；营销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家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钱存稳；监事：贾小东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时薪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 d. 常州元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元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323956197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瑞玲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8幢605室
登记机关	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国内劳务派遣（限《劳务派遣许可证》核定范围）；企业生产线劳务外包、人事外包服务、劳动人事代理、社保代理服务、搬运装卸服务，房产中介，信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家政服务，票务代理，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瑞玲；监事：于长征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张瑞玲100%

## e. 常州市汇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市汇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3Y613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薛万征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2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采菱路河苑家园38幢106号



登记机关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劳务分包；劳务派遣；劳务派遣产线外包；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通用零部件、模具、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电子产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销售及技术服务；非道路运输站（场）内的装卸搬运；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布线系统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家庭服务；清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产经纪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薛万征；监事：殷跃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薛万征51%；殷跃49%

## f. 常州众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众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UT4G90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世昌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盛花园34幢3号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派遣服务（限《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数据处理；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服务（限《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核定范围）；代缴社保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餐饮管理服务（按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及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维修及保养；物业管理；室内外保洁服务；绿化养护；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翻译服务；工艺美术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货物运输代理；劳保用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张世昌；监事：周磊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张世昌90%；杨刘10%

## g. 常州市保庄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市保庄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METNG1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芬芳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常州经济开发区丁堰街道梅港村委庄基村126号
登记机关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劳务外包经营；非道路运输站（场）内的装运搬卸；劳务派遣经营；人才中介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产中介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李芬芳；监事：朱昞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李芬芳50%；朱昞25%；马保庄25%

## （2）劳务公司无需特殊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外包给劳务外包服务商的主要为其产品生产环节中的非关键性工序及辅助性工序，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劳务外包服务商承接该等外包工作不需要取得特殊业务资质，且上述劳务外包服务商的经营范围已经包括“劳务外包”、“劳务分包”、“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等内容，其承接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属于在其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其经营范围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同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查询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商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或争议纠纷情形。

## （3）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的交易背景及相关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系为应对订单波动，提高生产组织的灵活性，缓解突发性用工需求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将生产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非关键工序及辅助性工作进行外包，劳务外包服务商安排劳务人员在发行人指定工作场地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发行人根据劳务外包服务商完成工作量向其核算、支付劳务外包费用。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业务交易具有真实合理背景，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重大风险。

## 2. 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商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部门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 3. 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 （1）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劳务外包服务商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苏州市振茂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163.54	330.98	631.44
蒲公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74.48	114.28	112.55
时薪族人力资源（江苏）有限公司	-	-	3.25
常州元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4.81	-	-
常州市汇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45	-	-
常州众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28	-	-
常州市保庄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6.70	-	-

## （2）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商均签署了相应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合同为框架性质的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合作模式	发行人将相关辅助岗位（具体工作内容根据劳务外包服务通知确定）外包给劳务外包服务商，并根据实际生产计划向乙方发送劳务外包服务通知（通知包含工作内容、工作量、时间要求、结算方式和价格等），劳务外包服务商根据服务通知完成相关工作，发行人向其支付劳务外包费用。
定价依据	按照合作过程中各劳务外包服务通知确定的具体劳务内容和劳务总量确定劳务外包费用。
发行人主要权利义务	1. 协助对相关劳务人员进行操作技术、安全生产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指导；2. 负责监督、验收相关劳务外包工作；3. 根据合同约定向劳务外包服务商支付劳务外包费用等。
劳务外包服务商主要权利义务	1. 向发行人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书、劳务人员健康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2. 保证相关工作人员稳定性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外包工作任务；3. 负责派驻发行人现场的劳务人员的管理，与相关劳务人员建立合法用工关系，遵守国家及地区的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相关规定；4. 对其劳务人员引起的用工风险、争议纠纷以及发行人损失承担责任等。

## （3）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匹配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成本中劳务外包金额	244.98	355.37	664.89
营业成本	42,555.76	40,345.48	42,438.77
占比	0.58%	0.88%	1.57%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664.89 万元、355.37 万

元、244.9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57%、0.88%、0.58%，占比较小，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劳务外包金额较 2018 年下降 309.5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下降 0.69%，系当年发行人一线生产人员平均数量由 651 人上升为 672 人，逐渐减少了劳务外包用工量，导致劳务外包采购有所下降。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劳务外包金额较 2019 年下降 110.3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下降 0.31%，主要系当期发行人订单有所增加，为满足客户交货计划需求，对事业部生产设备及生产线改造升级，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发行人招聘了更多的一线生产人员，发行人一线生产人员平均数量由 672 人上升为 680 人，相应减少了劳务外包用工量，导致劳务外包采购有所下降。

综上，发行人通常按需采购劳务，报告期内各年度因客户订单需求存在差异、用工紧张程度不同，导致采购劳务的数量及金额发生变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一线生产人员逐步稳定增加，对事业部生产设备及生产线改造升级，提高了生产效率，逐渐减少了劳务外包用工量，导致营业成本中劳务外包金额逐年下降。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原因合理，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 （4）劳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如前文“一、劳务外包服务商和外协厂商的区别和联系，具体采购服务的环节和会计处理以及劳务外包的定价公允性”之“（二）劳务外包的定价公允性”相关回复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商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工作量确认劳务外包费用金额，按期与劳务外包服务商结算，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王贤安

王贤安

承办律师： 王威

王 威

承办律师： 王浚哲

王浚哲

承办律师： 王沛沛

王沛沛

2021年7月20日